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癌症医疗保险 E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包含电子保险单，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档形式）。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投保时出生 30 天以上（已健康出院）至 85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四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者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为等待期**，具体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本保险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患癌症（含原位癌和类癌）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投保人返还所交保险费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含第 30 日），投保人重新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重新审核同意后签发的保险单，不计算等待期；**本合同期满后第 31 日起，投保人重新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重新审核同意后签发的保险单，需重新计算等待期。**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患癌症（含原位癌和类癌）需要治疗的，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癌症确诊费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患癌症，保险人就其确诊癌症前 30 天内（含确诊日当日）在医院发生的与确诊癌症相关的医疗必需的如下费用给付癌症医疗保险金：

(1) 医生诊疗费：指被保险人门诊、急诊或住院期间发生的主诊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用，包括挂号费。

(2) 检查检验费：指门诊、急诊或住院期间发生的以诊断癌症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影像学检查费用（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CT 费、核磁共振费等）、肺功能仪费、分

子生化检查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等。

（二）癌症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患癌症，保险人就其确诊癌症后在医院门、急诊或住院期间发生的与治疗癌症相关的医疗必需的如下费用给付癌症医疗保险金：

（1）**床位费**：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标准单人病房（或私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

（2）**加床费**：指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其 1 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3）**重症监护室床位费**：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

（4）**医生诊疗费**：指被保险人门、急诊或住院期间发生的主诊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用。

（5）**护理费**：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6）**检查检验费**：门、急诊或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癌症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影像学检查费用（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CT 费、核磁共振费等）、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查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等。

（7）**治疗费**：门、急诊或住院期间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发生的合理的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护理费、抢救费、清创缝合、换药、雾化吸入、鼻饲管置管、胃肠减压、洗胃、物理降温、坐浴、冷热湿敷、引流管冲洗、灌肠、导尿、肛管排气、输血费、输氧费，针对癌症的非浸入性治疗费用如伽玛刀、射频、聚焦超声治疗，化学疗法、内分泌疗法、放射疗法、免疫疗法、靶向疗法。

（8）**药品费**：门、急诊或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与治疗癌症相关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处方药品的费用，包含治疗癌症过程中使用的抗呕吐药物、抗排斥药物。

(9) **手术费用**: 包括干细胞、骨髓、器官移植和治疗癌症所需的外科修复手术费用。指住院期间为治疗癌症、挽救生命而施行的合理手术医疗费用，包括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癌症治疗手术后导致需要人造乳房或面部重建的，此项费用也在手术费用保障范围内。

(10) **中医治疗费用** : 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中医治疗、中草药费用。

(11) **救护车使用费**: 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且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

第八条 免赔额与癌症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一) 本合同的癌症医疗保险金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癌症医疗保险金} = (\text{保险期间内累计合理的医疗费用} - \text{其他途径累计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text{免赔额}) \times \text{给付比例}$$

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含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给付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 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给付比例为 100%；
- (2) 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给付比例为 60%。

(二) 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损失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保险人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给付范围和给付比例给付癌症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十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癌症或癌症治疗行为或下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已出现的癌症、症状、体征，但保险人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三)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癌症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癌症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引起的医疗费用；
- (四) 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 (五) 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引起的医疗费用；
- (六) 非医疗必需的住院、治疗、手术、疗养、托护或休养护理等医疗费用；
- (七) 主要起调理身体、营养滋补作用的中药品费用，如：花旗参、西洋参、人参、灵芝、阿胶、冬虫夏草、海马、十全大补膏等滋补类中药；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八) 如被保险人为器官移植的受体，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九) 使用救护车进行非同一城市运送（从一个城市运往其他城市）产生的费用；
- (十) 被保险人在未有确诊患癌症而进行的任何前述定义的癌症治疗；
- (十一) 被保险人治疗癌症时，治疗非癌症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资料补充通知义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费交付义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若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约定分月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交付首月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月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补交保险费，**若投保人在上述三十日内未补交保险费的，本合同自第三十日二十四时起效力终止，保险人将不再承担效力终止后的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此三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后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因急诊未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认可的医疗机构。若确需转入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或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及其他医疗费用补偿途径（如商业保险公司）出具的报销凭证或医疗费用分割单；

(五)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影像学检查及其他医疗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手术记录、检查报告单，门、急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等；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

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 (5) 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最低现金价值。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最低现金价值。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已交纳期次保险费的最低现金价值。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3、续保：在保单期满前，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以原保险合同承保条件或者以一定附加条款继续承保的行为。

4、确诊初次患癌症：指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癌症，而非指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癌症。

5、医院：指大陆境内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普通部。

6、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患癌症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7、门诊、急诊：指被保险人因患癌症在医院经过就诊前的正式挂号，且无须住院治疗即得到治疗服务的行为。

8、医生：指具有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医院执业的医师，但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

本合同所保障的癌症（含原位癌和类癌）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癌症：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10、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11、类癌：发生于胃肠道和其他器官嗜银细胞的新生物，可分泌 5-羟色胺（血清素）、激肽类、组胺等生物学活性因子，引起血管运动障碍、胃肠症状、心脏和肺部病变等。

12、医疗必需：满足以下条件的医学治疗、服务或药品为医学上必需。

- (1) 对病人疾病或伤害的诊断或治疗是适当的、基本的；
- (2) 提供安全、充分、适当的诊断和治疗必须的护理，但不超过一定的范围、持续时间或强度、级别；
- (3) 医师开具的处方以及与在当地被广泛认可的医疗专业水平一致的治疗；
- (4) 不是主要为病人、家庭、医生或其他提供治疗的人员的舒适和方便而设的项目；
- (5) 不属于对病人的学术教育或专业培训的一部分；
- (6)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的。

13、化学疗法：指利用化学药物阻止癌细胞的增殖、浸润、转移，直至杀灭癌细胞的一

种治疗方式。

14、内分泌疗法:指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

15、放射疗法: 指利用放射线照射患病部位, 攻击癌细胞的疗法。

16、免疫疗法: 指现代生物技术手段激发自身免疫系统来对抗肿瘤的新型治疗方法。

17、靶向疗法:是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来设计相应的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它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

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18、抗呕吐药物: 治疗癌症过程中因化疗或放疗出现呕吐的药物。

19、抗排斥药物: 因患癌症而进行器官移植, 骨髓移植或干细胞移植之后, 使用免疫抑制剂抑制机体免疫反应, 此类抑制免疫排斥药物称为抗排斥药物。

20、艾滋病/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及相关疾病, 包含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AIDS, 艾滋病)、艾滋病并发症及所有由此导致或由治疗该疾病而引发的疾病。

21、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 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2013年12月23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4部门联合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根据该《分类和目录》将职业病分为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10类132种。

22、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4、最低现金价值: 指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

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该费用比例为 20%。

25、已交纳期次保险费的最低现金价值：是指已交纳期次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已交纳期次对应的保险期次期间）×（1—费用率）。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费用率为 20%。